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34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被告 許蘇怡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零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柒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同條第2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民事起訴狀及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調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相關卷宗，核對屬實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1 (二)本院准許原告承保之汽車維修費用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（單
02 位：新臺幣）如下：

03 1. 鈹金費用：790元。

04 2. 塗裝費用：5,024元。

05 3.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275元（汽車出廠年份為西元2013
06 年3月，零件2,753元依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〈僅存1/10之
07 費用可計算在賠償中〉）。

08 4. 以上金額合計為6,089元。

09 (三)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為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被告
10 應負全責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6,089元，即如
11 主文第1項所示。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2 回。訴訟費用1,000元，其中71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
13 擔。

14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15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20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2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23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26 書記官 吳淑願